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就与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7月23日正式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座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被告:深圳市中兰德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德集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B座16楼A1601

法定代表人:张楷雄

2.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

(1)原、被告签约之后的基础事实

2013年6月23日原告与被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兰德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德投资”),谢海青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中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中兰德投资出资人民币333万元,占深圳市中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兰德合伙”)财产份额的9.988%,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谢海青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中兰德合伙财产份额的0.030%;力合股份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中兰德合伙财产份额的99.982%,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第九条第三款第一项对新增有限合伙人退伙进行了约定。

2013年6月24日,力合股份作为新增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已将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支付至有限合伙企业的账户。2013年8月27日,合伙企业对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变更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

(2)原、被告的合同关系及索赔的合同依据

原告与中兰德投资,谢海青签署《合伙协议》后,与被告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

《收购协议》约定:截至《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日,原告从中兰德合伙分

得的财产份额未达到《合伙协议》第九条第三款第1项约定的退伙财产份额,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自退伙日起7日内依《收购协议》约定的价格强制收购原告持有的中兰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告若不履行强制收购条款,须依本条赔偿原告全部损失。

(3)被告的违约事实及赔偿义务

2014年6月23日,原告依据《合伙协议》第九条第三款的约定向普通合伙人中兰德投资发出《退伙申请》,要求其配合办理相关退伙手续。截至原告起诉之日止,中兰德合伙未依照《合伙协议》第九条第三款的约定为原告办理退伙手续并退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基于前述情形,2014年7月8日,原告依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向被告发出了《强制收购函》,要求被告依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收购原告持有的中兰德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义务。但被告却故意拖延,拒不履行约定的收购义务。按合同约定,被告应该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由于被告拒不履行约定的收购义务,已构成重大违约。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实缴合伙财产份额部分)人民币3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4年7月1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投资收益部分)=3000万元×12%×天数-365),自2014年6月24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尚有1笔关于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

为被告的经济纠纷诉讼。该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于6月30日收到此项诉讼2014年上半年分红款180万元。鉴于本次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后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

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购买资产等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还在就相关方案进行洽谈、筹划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购买资产等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还在就相关方案进行洽谈、筹划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14-055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四川省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文》(证监机构字[2014]87号,以下简称“《批文》”),本公司获准在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和陕西省西安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将按照《批文》要求,依法依规设立证券营业部并申领相关照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14-3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三家证券营业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四川省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3家证券营业部的批文》(证监机构字[2014]87号,以下简称“《批文》”),本公司获准在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和陕西省西安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

证券营业部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将按照《批文》要求,依法依规设立证券营业部并申领相关照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盐酸小檗碱治疗糖脂

代谢综合征新适应证研究与产品

开发课题财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申报的“盐酸小檗碱治疗糖脂代谢综合征新适应证研究与产品开发”课题列入“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实施计划2014年新增课题,作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注射用长春新碱脂质体等化学药品研究”(课题编号:2012ZX09101005)课题的子课题(子课题编号:2012ZX09101005-008)。近日,公司取得课题责任单位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转来的项目经费305.17万元,公司拟将此款项项计入递延收益。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

魏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魏巍女士的辞职报告已送达董事会秘书处,但仍担任公司行政总裁职务。

在公司董事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徐继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天津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3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1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14-020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